（上接A43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本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不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关连方。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即不超过128,144,92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结果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调整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8,28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上市相关准备	222,043	222,043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5,262	135,262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978	140,978
合计		498,283	498,28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集团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集团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如果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2020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至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一般性授权之日）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本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逐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本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不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关连方。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即不超过128,144,92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结果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调整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8,28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上市相关准备	222,043	222,043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5,262	135,262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978	140,978
合计		498,283	498,28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集团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集团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如果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2020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至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一般性授权之日）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本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和/或首席财务官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8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净额已使用人民币64,283.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0.9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356.33万元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以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8.80万元）。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23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10,0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27,524.96万元。截至2016年11月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净额已使用人民币227,612.0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87.13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与2010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原监管协议》”）。2015年4月，本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接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以下简称“《2010年新监管协议》”）。《2010年原监管协议》以及《2010年新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1	021590070310801	29.37
产业发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1	121902808710901	12.80
江苏万邦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2314010404011992	-
桂林南药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45001627101050702134	618.82
复星长征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091430	-
合计			660.99

注1：于2015年，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因对公业务迁址已更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2：江苏万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3：复星长征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署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监管协议》”）。

《2016年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中信银行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8110201013100448092	-
合计			-

注：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长征的增资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18.7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本报告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26.98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618.82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43.20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2月23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再次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4月9日和2013年4月1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0月22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10月13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5年6月15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6年1月12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201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进展如下：

1、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用于偿还到期带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12.0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87.1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有关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1年，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年3月，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截至本报告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有关201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3。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偿还到期带息债务的自筹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24.9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1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关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2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7,14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市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拟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1：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28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86.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5%	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	63,649.29
		2017年度	633.56
		2018年度	0.15
		2019年度	0.13
		2020年1-9月	0.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是（注1）	37,147.00	37,147.00	38,218.79（注2）	37,147.00	37,147.00	38,218.79（注2）	1,071.79	2020年12月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18,968.80	18,968.80	18,626.98	18,968.80	18,968.80	18,626.98	-331.82	2014年3月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7,433.40	7,433.40	7,437.57（注3）	7,433.40	7,433.40	7,437.57（注3）	4.17	2011年12月
合计		63,539.20	63,539.20	64,283.34	63,539.20	63,539.20	64,283.34	744.14	

注1：2012年1月，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注3：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附表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市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拟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9139_B03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年8月